

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營業機檯審查費收費標準訂定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商業處。

第三條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營業機檯審查時，應繳交審查費。申請營業機檯種類變更時，亦同。

審查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 送審之營業機檯種類在十二種以下者，新臺幣二萬元。
- 二 送審之營業機檯種類逾十二種者，每增加一種加收新臺幣一千元。

電子遊戲場業不服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營業機檯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申請複審，免繳交審查費。

第四條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營業機檯審查併同申請營業級別證或級別證變更，於營業機檯申請尚未提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前，如營業級別證或級別證變更申請遭駁回者，已繳交之審查費應予退還。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